

农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博士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浙大发研[2018]48号）精神及农学院行政发[2017]18号《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为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覆盖博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现将我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18 年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祝水金

副组长：金敏

成 员：叶庆富 邬飞波 殷学仁 卢 钢 王校常 吴建祥
王晓伟 方 华 袁熙贤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的申诉、质疑。学院申诉联系人：袁熙贤，联系电话：0571-88982352。

成立由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巡查小组，小组成员负责自己联系学科的复试检查、指导工作。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按照二级学科（研究所）设置。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负责制，由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其中须有 1

名为研究生德育导师，并设主任 1 名。负责制定复试（含笔试、面试）考核办法、工作流程，组织复试考核工作。

二、复试要求

1. 学院复试要求：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通过“申请-考核”制初审。参加学校外语统考的考生，外语成绩不低于 60 分。

2. 专业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录取。

三、录取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初审符合学院关于“申请-考核”制的要求。

3. 经学科点复试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校组织的体检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招生指标及有关规定

1. 学院按照教育部及研究生院关于指标配置的原则，结合学院学科总体发展的需要，将指标配置到各学科点。

2. “冠名”教授（包括院士、千人、长江、省特级、求是、杰青、在研“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级创新团队负责人、千万级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3 名，其他导师不超过 2 名。

3. 四年内拟退休导师，本次不再安排招生；科研经费不足的导师不安排招生；三年内未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 SCI 论文的导师不安排招生。

科研经费要求：

(1) 每招收 1 名四年制的博士生需科研经费 35 万元，每招收 1 名五年制的博士生科研经费 40 万元。

(2) 科研经费量以前三年实到本院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经费数为准。

(3) 本次招生要求导师的科研经费：前三年实到的科研费扣除前三年已招学生使用过的经费额度后的余额。统一使用经

费的团队可以以团队经费总量和团队招收的研究生总量计算。

4. 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优秀考生，可调剂给相关专业的其他导师，但要求其招生目录中的考试科目必须相容。导师如没有充足的线上生源，主要应考虑从相近专业的上线考生中调剂。

5. 以优异成绩完成课程学习的在读硕士生，通过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的综合考核后，可申请硕博连读，生源不富裕的学科，选拔特别有潜力的硕博连读生时，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但需将材料报学校审批。

6. 分配给学科的招生指标，在无合格生源时，优先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使用。

五、破格录取

各学科点一般不得破格录取未上线考生。特殊情况的考生，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名额允许的情况下，由所在学科、学院逐级集体研究，从严掌握，向学校提交破格复试申请，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未经审核同意，未上线考生一律不得复试录取。有合格生源或本年度已有考生录取的导师本，原则上不得再破格录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破格；同一学科破格生根据成绩及科研业绩排序。

六、博士生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规定和浙江省物价部门的核准，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七、报考资格的审查

1. 报考资格由学院在复试前统一审查，除审查考生本人身份证外，还要审查如下内容：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审查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对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审查有效学籍证明(研究生证)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书。

(3)对现役军人审查所在军队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2. 资格审查程序:

复试前到学院研究生科进行资格审查,地址:农生组团 A221 室。

(1) 检查准考证(盖“体检已做”章)、有效居民身份证;

(2)检查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的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学历或学位的网上查询结果(如没有查询结果需要递交学位认证报告);(学历查询或认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办理,学位查询或认证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办理);

(3)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获得的学籍查询结果以及保证书(下载附件);

(4)获境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5)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准考证、保证书除外)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学院研究生科。研究生科审查经办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结果的真实性后保存备查。

八、复试和拟录取

1. 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应按学科组织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含)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并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培训。

复试程序、复试标准由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制定,复试方案于复试前经研究生招生处审核同意后,在网上向考生公布,并在复试中严格执行。复试应认真做好记录,给出评语、评出成绩,并公布结果。

复试小组可根据学科特点采用面试、笔试、上机、实验、模拟课题申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考生的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考核，参考申请材料的初审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各学科在综合评定考生的各科成绩、复试成绩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时上报。学校将对拟录取名单作进一步审查，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后报教育部审核。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前先行参加体检。所有录取考生都须在录取当年入学。

各学科应对本学科的复试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提出质疑时，应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2. 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指标，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科综合成绩计分办法：初试成绩（权重 0.3）、材料评估（权重 0.3）、复试成绩（权重 0.4）。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科目为外国语（满分 100，成绩按换算成百分制后计算，占初试权重 0.4）和两门业务课（满分分别为 100 分，权重各 0.3）。

（2）材料评估（满分 100 分）

由各学科复试小组组织进行。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的学习能力、写作能力、学术能力、教育及科研训练背景以百分制记分方法独立评分。

考生报考申请时提交的下列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科提交复试小组评审：

①硕士阶段成绩单；

②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③已毕业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尚未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考生，提供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研究进展报告（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

④硕士阶段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

⑤获得的其他奖励的证明材料；

⑥专家推荐信(二份)；

⑦个人陈述材料（包括个人学业成绩、研究兴趣、研究经历与成果、未来的研究设想等内容，不少于 1500 字）。

(3)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科研能力：权重 0.7，面试：权重 0.3）

复试分两部分进行。第一部分：重点考察科研能力。考生根据学科复试小组给定的科研选题，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所给选课题的立项申请书，并根据课题内容完成试验设计方案。考生可以上网查阅资料，或打电话求助。该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科研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获取信息、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第二部分：以面试方式进行，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打分。该部分重点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概括能力和仪表礼仪、交际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心理健康状况、创新精神、科学研究兴趣以及科学道德规范的自我认识。

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应进一步核实和查验考生的身份证、前置学位证书或学生证等，并可以要求考生进一步如实提供或补充能说明其研究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1）研究生和本科期间的成绩单；（2）能表明本人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或工作实绩的有关证明、获奖情况、发表的论文的复印件等；（3）硕士毕业论文（历届生提供论文，应届毕业生已答辩者提交论文和论文评议结果，未答辩者提供论文初稿）等。

复试小组在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评定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共同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调档政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依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党委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和政审。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发给录取通知书。

十、时间安排

4月12日：全校秋季博士生录取工作会议。

4月16日：学院秋季博士生录取工作会议。

4月16日前：提交个别破格复试申请报告。

4月23日—27日：考生体检，详见校医院网上通知。

4月23日—27日：考生资格审查（学院研究生科）、学科复试。

5月10日前：各学科复试、考生材料审核并上报拟录取名单。

5月20日前：完成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政审工作。

6月下旬：公示拟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学科应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务必及时与研究生科联系（电话：0571-88982352）。各单位及有关招生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招生工作的质量。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6日